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徐焕章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1-1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 项议案；审阅《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1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2-26	审议《审计部关于2025年审计计划的议案》1项议案；审阅《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第三季度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1项报告。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04-21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审阅《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等3项报告。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5-15	审议《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08-04	审阅《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第四季度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等2项报告。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8-22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09-05	审议《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供应协议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0-28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清单的议案》等2项议案；审阅《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等2项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11-19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项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2-09	审阅《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第二季度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1项报告。
1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12-15	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1项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12-26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2项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在审计入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 2025 年度审计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价。在审计结束后，对本次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出具的审计结论等方面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全面讨论交流。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审核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1.督导年度审计计划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

##### 2.组织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

针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九大方面，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部按季度开展内控重大事项专项检查，防范重大

经营风险。

### 3. 审阅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持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督促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质量，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效能。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审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监督评价过程、审核评价结论，确保覆盖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的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经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新出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计委员会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此，在公司撤销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系统梳理了相关权责，形成《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清单》，明确审议事项及审阅内容，为依法合规履职奠定基础；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多项原监事会审议议案，确保监事会职能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财务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撑，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工作，履行好《公司法》中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